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更生人士就業支援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介紹懲教署為在囚人士所提供的就業支援，以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提供予更生人士的服務的最新情況。本文並會闡釋政府聘用更生人士的政策。

### 背景

2. 除了提供安全及符合人道的環境羈押在囚人士外，懲教署也致力提供合適的更生服務，協助更生人士順利重返社會。這些服務包括在懲教院所提供的職業訓練和心理／輔導服務，以及轉介更生人士至適當的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於刑釋後接受跟進支援和服務。署方也會舉辦不同的教育和宣傳運動，呼籲社會各界支持罪犯更生。這些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協助更生人士順利重返社會，並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 更生人士的就業支援

#### (A) 釋前服務

##### 職業訓練

3. 為了提高更生人士在刑釋後找到工作的機會，懲教署於懲教院所內為本地在囚人士開辦不同的職業訓練課程。現時，21 歲以下的在囚人士會被安排接受半日的普

通科教育及半日的職業訓練。至於剩餘刑期為 6 至 24 個月的成年在囚人士，則可以自願性質參與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此外，懲教署獲得多個非政府機構和組織協助，為本地成年在囚人士提供部分時間制的職業訓練課程。

4. 除非基於健康理由，所有成年在囚人士均須根據法例從事有用的工作。此舉可使他們養成良好的工作習慣和責任感，以及掌握某些行業的基本技能。為提高更生人士在獲釋後的就業能力，懲教署自 2009 年 2 月起，於懲教院所工場的工業生產過程中，加強了職業訓練的元素。現時已有不少在囚人士在工作過程中接受職業訓練，並取得外界的認證及認可資格。

5. 懲教署會定期檢視為在囚人士提供職業訓練的情況，並會繼續與有關機構／組織，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和職業訓練局合作，為在囚人士提供合適及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課程。懲教署計劃在 2010 年，為成年在囚人士提供 922 個部分時間制及 225 個全日制的訓練名額。與 2009 年相比，訓練名額增加了 22%。

## 教育服務

6. 懲教署教育組為 21 歲以下的在囚人士提供半日制強制教育課程。而有意在工餘進修的成年在囚人士，教育組職員會為他們提供輔導和意見，並會協助他們報讀合適的課程和申請相關的資助<sup>1</sup>。此外，為了加強語文和電腦教育，懲教署已於所有羈押青少年在囚人士的院所設置多媒體學習中心。

---

<sup>1</sup> 資助來自“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更生基金”、“在囚人士教育資助基金”及香港公開大學。

## 釋前啓導課程

7. 懲教署會安排所有在囚人士於獲釋前參加「釋前啓導課程」。該課程會介紹一般社會服務，及更生人士特別適用的機構的資訊，包括簡介社會福利服務和社區服務設施，提供可協助更生人士尋找工作的政府和志願機構的資料，以及教授求職面試技巧和講解勞工法例。

### (B) 釋後服務

#### 轉介予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

8. 上述的服務是提供予羈押於懲教院所的在囚人士。由於懲教人員一般不得與釋囚通訊<sup>2</sup>，因此大部分為更生人士而設的支援服務均由其他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為使有關服務能更有效地提供，懲教署的更生事務人員會主動了解個別在囚人士預計在出獄後可能面對的困難及需要。如獲當事人同意，署方可在他獲釋前，先行將個案轉介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以便盡早採取跟進行動。舉例來說，如在囚人士在出獄後可能面對經濟或住屋困難，有關人員會視乎情況，協助他們預先向社署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向房屋署申請公共房屋。

####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

9. 自 2006 年 10 月起，香港善導會(善導會)<sup>3</sup>是主要為已完成懲教署釋前職業訓練的更生人士提供就業跟進服務的機構。該會的就業安置組會協助更生人士尋找工作，讓他們盡快自力更生。善導會自 2007 年 3 月起獲

---

<sup>2</sup> 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39(1)(h)(i)條，除從懲教院所出獄而正接受法定監管的釋囚外，懲教署人員不得與其他釋囚通訊。

<sup>3</sup> 善導會是提供更生人士支援服務的主要機構。社署在為更生人士服務的綱領下，每年撥款約 133 萬元予善導會為更生人士提供就業支援。

社署撥款，為更生人士提供短期租金津貼和加強的就業服務，按他們的學識、能力、興趣、期望和就業市場的形勢，協助他們選配工作和就業。善導會目前設有四個就業安置組，以每年可轉介 1 200 名更生人士參加面試，及協助 600 名更生人士安排就業為目標。過去五年，就業安置組已為逾 2 500 名更生人士覓得工作。

### (C) 社區參與

10. 更生人士在獲釋後能否覓得工作和順利重返社會，不只取決於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也取決於更生人士的決心和社會對他們的接納程度。為此，懲教署舉辦不同的教育和宣傳運動，呼籲社會各界支持罪犯更生。

11. 為爭取僱主支持罪犯更生，懲教署一直致力與商界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舉例來說，懲教署邀得一飲食集團與善導會合作，開辦社會企業，為更生人士提供就業機會。該署會繼續促成類似的合作計劃，使更生人士得以受惠。

12. 此外，懲教署會繼續舉辦更生人士就業研討會，並安排僱主探訪懲教院所。這些活動有助參與者更深認識該署的更生服務，也可讓僱主更加了解在囚人士修讀的職業訓練課程，從而鼓勵他們為更生人士提供工作機會以助更生。

### **政府的聘任政策**

13. 公務員的聘任政策是以公開及公平競爭為原則。招聘部門／職系在考慮求職申請時，會根據申請人的品格、學歷、能力及才能，挑選最合適的人選，擔任有關職位。

14. 為確保所有公務員品格良好，廉潔正直，並可信賴履行有關職務，所有招聘部門／職系在初步遴選合適人選後，均會要求通過遴選的申請人填寫資料，作操守審查之用。在政府現行的制度下，更生人士如符合入職要求並通過遴選，招聘部門／職系不會單純因為申請人是一名更生人士而取消其錄用資格。招聘部門／職系會考慮申請人曾犯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與有關職位職務的相關性和職位的工作需要等因素，決定個別申請人是否適合受聘，每宗個案均會獨立處理。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閱悉上述為更生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保安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